

桃園市光華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性霸凌：指以身體、性別、性取向或性徵為題材，而加以譏笑、嘲諷、評論或侵犯。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三條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若委員有涉入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情事，應予迴避。
- 第四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第五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